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4 年 3 月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 年 8 月 2 日 (84) 訓字第 037737 號函核定
86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5 月 13 日 (86) 訓一字第 86051366 號函核定
91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10 月 23 日台 (91) 訓一字第 91159549 號函核定
95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6 月 9 日台訓 (二) 字第 09500083030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台訓 (一) 字第 1000234189 號函核定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5 日臺教學 (二) 字第 1120063455 號函核定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 (二) 字第 113013564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代表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納入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 二、行政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軍訓室各推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推選。

四、專家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專業背景者擔任。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開會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

本會各項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條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三章 申訴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第七條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八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五人（含召集人）由委員推薦產生。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但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章 評議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

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就該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依本校學則該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依學則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訴願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

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不適用本辦法。
-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